

宝鸡市科技馆科普展品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BBBJ-2025-TP-017

合同编号: cu20250530-31

采购单位(甲方):

单位名称: 宝鸡市科技馆

地址: 宝鸡市金台区宝烟路1号

供应商(乙方):

单位名称: 宝鸡市高新区辰邦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蟠龙路(高新五路)财富大厦3层2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301MA6XFWJK1C

一、采购标的及明细

1. 货物名称: 脑波闪电侠 5v5 版本(具体配置如下)

- 脑波仪: 10 套

- Mindswitch 系统: 1 套

- 数据线: 11 根

- 闪电侠软件: 1 套(含安装调试服务)

- 笔记本电脑: 一台

- 合格证: 1 张

2. 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: 以投标文件及封存样品为准。

3. 产地: 详见投标文件或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书。

4. 参数指标

脑电波专业设备 5V5 通过测量脑电数据进行脑电解析,并通过“脑电波专业设备 5V5”进行注意力脑电反馈训练,即通过使用者的专注力,控制能量球的能量,从而达到专注能力及自主调节放松能力的提升,以提升使用者的注意力集中水平、提高深度思考能力、消除焦虑紧张情绪、缓解压力,提升心理自主调节水平,实现身心健康。

配置参数:

硬件

1.1. 便携式脑电采集设备 10 套:

(1) 嵌入式专用集成电路(ASIC)芯片系统;

(2) 采用高精度脑电生物传感器: 信号采样频率 $\geq 512\text{Hz}$; 信号精度 $\leq 0.25\mu\text{V}$, ADC 精度 $\geq 12\text{bit}$;

(3) 信号采集电极需符合非侵入式单导干电极标准,无需导电介质; 电极配置: 前额 PPI 点 1 个电极, 左耳夹式电极 2 个;

(4) 集成脑电信号处理模块,支持信号采集、滤波、放大、模数转换及数据输出功能,通过标准 UART 接口传输参数;

(5) 可采集反映专注度等心理指标的脑电参数;

(6) 支持无线传输功能,与接收器实时通信,工作频段 2.4GHz;

(7) 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；

(8) 配备专业笔记本电脑一台。

支持同时接收 10 台设备的脑电数据，接口类型：USB，供电方式：USB 直连。

无线通讯距离：≥10 米。

2. 软件

脑电训练控制软件 1 套：

(1) 多用户实时数据采集：支持 10 人脑电信号同步采集与显示；

(2) 训练监控功能：实时显示 10 人专注力参数；

(3) 单台管理电脑部署，支持软件集中控制；

(4) 支持自定义训练时长，定时结束功能；

(5) 训练结束后自动生成结果报告，包含成绩分析与对比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中标总价：人民币 119,06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零陆拾元整，明细见附件 1）。

- 此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货物采购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质保期服务等一切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-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且完成安装调试后，正常使用 30 个工作日后全款支付，即人民币 119,060 元。

三、交货及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地点：宝鸡市科技馆。

3. 包装要求：乙方应采用防潮、防震、防损包装，确保货物安全运输。

4. 验收标准：

- 货物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、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封存样品。

四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障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2. 质保内容：

- 质保期内，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零部件（非人为损坏）服务。

- 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。

3. 售后服务：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应按不高于市场优惠价提供终身维护服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逾期交货：乙方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1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。

2. 逾期付款：甲方每逾期 1 日，按未付金额的 10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

3. 质量不达标：若货物不符合约定，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；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知识产权：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无知识产权纠纷，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2.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3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补充协议：未尽事宜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5. 设备分项价目详情见附件1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宝鸡市科技培训学校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宝鸡市高新区辰邦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销方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

销方银行账号：8111701011900496655



